

灵武市第三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计算机教室及课桌凳采购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灵武市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3451
2.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计算机教室及课桌凳采购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1190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8715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8715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计算机教室及课桌凳采购；
计量单位：项；
数量：1；
是否进口：否；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0 至 2026-08-1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8-31 10:00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获取招标文件,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 3.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

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③进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解密，如多标段不见面开标，则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解密。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本项目需进行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说明：该项目采取实物录制视频演示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功能、特点、说明等内容制作成短片视频，短片播放时长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U 盘介质文件密封后送至银川市民大厅七楼 C 区开标室 4，截止时间前未提供视频资料的投标单位，功能演示项不得分。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联系人：赵统刚

地址：银川市灵武市东塔镇朔方路

联系方式：0951-4511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孟宪鹏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银川市民大厅

联系方式：0951-5556024

代理机构：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0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计算机教室及课桌凳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	采购人：灵武市第三中学 联系人：赵统刚 地 址：银川市灵武市东塔镇朔方路 电 话：0951-4511213
3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银川市民大厅 项目负责人：孟宪鹏 电话：0951-5556024 邮箱：ycjc707@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871500.00元；最高限价：871500.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不组织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8-31 10: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7	开标时间：2026-08-31 10:00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 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18	核心产品： 学生计算机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 收取时间：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10 号）要求，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5.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

	注意：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至第 3 项中启动
--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
--	--

	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相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
--	---

	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2.供货地点：灵武市第三中学。
- 3.质保期：三年。
- 4.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完合同全部相应条款，货到经采购人签收后支付 50%项目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的支付凭据及发票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50%项目款，具体付款要求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 5.包装和运输方式：供应商须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要求免费送货上门。报价需包含所有涉及到的材料、人工、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费用，如因供应商的错算或漏算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 7.所供产品均为近半年内出厂设备，设备所配置的软件为最新版本，所供软件均为正版授权，供应商需提供正版软件授权函；软件支持长期免费使用，并享受 6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永久免费使用。
- 8.培训：供应商须向使用单位提供详尽的培训，负责该设备的技术培训与技

术升级，并确保设备运行数据完整，以确保设备再任何时候均可正常运行。

9.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为原厂正品，无贴牌、假冒伪劣情况，中标后如发现虚假供货或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实际不符者，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投标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计算机教室及课桌凳采购；

计量单位：项；

数量：1；

是否进口：否；

2、标的详细参数：

标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1

技术参数及标的明细附件查看方式:请安装【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NXZF)进行查看。

备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本着方便评委查阅的原则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

3.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招标文件中 20.6 条)。

4.本项目需进行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说明：该项目采取实物录制视频演示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功能、特点、说明等内容制作成短片视频，短片播放时长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U 盘介质文件密封后送至银川市民大厅七楼 C 区开标室 4，截止投标时间前未提供视频资料的投标单位，功能演示项不得分。

注：请保证视频内容可以正常播放，如视频不能正常播放则功能演示项不得分。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可。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意：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标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2	安装实施方案及措施	5.0	投标人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安装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安装技术方案、安装的环境、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服务方案、材料供应等内容。 1. 安装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论述完整、能够结合本项目设备实际情况并具备针对性的，得5分； 2. 编制的安装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且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的，能实际结合本项目设备实际情况的，得4分； 3.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差的，与本项目设备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一般

			的，得 3 分； 4. 安装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有缺项、论述不完整的，未结合本项目设备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5.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0.0	1. 具有科学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有项目技术支持团队。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内容全面、响应时间速度快、技术支持人员 7×24h 保持电话畅通，2 小时内可到达项目需求现场，得 10 分； 2.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针对性，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具有售后服务工作流程，技术支持人员 5×24h 保持电话畅通，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可提供专职培训人员，有培训方案，得 7 分； 3.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技术支持人员 5×10h 保持电话畅通，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有培训方案，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健全，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技术支持人员无法保证 5×8h 保持电话畅通，无法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以及不满足该项前款评审条件的，得 1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功能演示	15.0	需提供实物样机产品操作演示以下功能，演示以实物录制视频短片现场播放的方式演示，按演示要求得分，不提供演示或无法演示内容的不得分，为确保演示视频的真实性以及视频演示的效果，要求视频演示文件必须画面清晰，演示内容明确，针对本项目专

		门录制，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录制日期。每符合以下演示要求的一项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提供演示的不得分，共计 15 分；具体功能演示要求如下：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1、教学软件 APP 端支持 PPT 课件解析并转换为交互式课件，转换后课件保留 PPT 原有文本、图片等素材并支持二次编辑；教师可通过 APP 端进行课件编辑，包含新建页面、添加备注、添加文本、形状、思维导图及本地视频、图片、拍照等元素，思维导图包含组织架构图、鱼骨图等多种形式，同时支持编辑思维导图，可进行文本编辑，上下级添加等，课件编辑完成后可一键同步至云空间。 2、教学软件支持发起线上线下混合集体备课，支持发起扫码签到，可自定义签到时间；参与教师可针对教案、课件等任意位置内容进行批注记录；参备教师可通过微信扫码上传个人手机端课件、教案、多媒体等素材；可让 AI 教研助手智能生成研讨摘要及角色摘要；集体备课完成后生成集体备课报告，集体备课数据以柱状图的形式统计，并支持通过词云的形式突出高频评论词条，支持对教师的评论研讨进行打分。 3、教学软件具备微课录制、剪辑功能，可关联个人云空间课件进行微课录制，录制过程中教师可选择插入主观题、客观题，微课录制完成后，可进入剪辑模式，微课剪辑过程中可选择插入分类、配对、填空等课堂活动，还可关联个人云空间中课件，导入课件中的课堂活动，剪辑完成后可通过二维码或链接分享，学生观看后生成课堂报告，包括观看时长、完整度、次数、互动参与度、正确率等详细数据。 4、教学软件支持 AI 课件制作，教师可选择教学场景，包含新授课、班会课、阅读课、习题课等，可选择新课标、教师用书等参考维度，输入课程名称可生成教学目标，根据教学目标生成教学大纲，大纲中显示思维导图、课堂活动等元素，根据教学大纲可生成交互式课件（非 PPT 课件）及教案；支持 AI 生成课件页、课堂活动、智能体、习题等；AI 智能推荐探究问题，智能体语音对
--	--	---

			话互动；支持 AI 智能推送课堂活动类型，包含选词填空、知识配对等类型，生成的课件可获取教师云空间。 5、教学软件 APP 端支持查看云课件，打开云课件可对课件中的形状、文本、图片等元素克隆、删除等操作；APP 端支持云教案与云课件进行快速关联；APP 端支持上传相册中的照片和视频到资料夹，且支持调用移动端相机拍摄照片并直接上传，可自主下载和删除操作；APP 端支持空白页、课件页录制微课视频，视频可同步到云空间，支持将声音与对课件打点绑定。
5	技术标响应程度	25.0	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两项减完为止。 注：1. 招标文件标注“★”的技术指标、参数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鲜章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参数有效性的不予认可。（佐证材料是指能充分证明技术参数的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真实系统功能截图）；2.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投标；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培训方案	5.0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课时、培训人数、培训目标和预期成效等内容： 1. 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具体详尽，易于实施、执行，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高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培训方案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能

			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有所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培训方案、具备可行性,内容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的,得2分; 4. 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5.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零配件的供应、质量审查人员、质量标准等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且措施手段有效、质量审查专人负责,能够保障本项目相关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5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且措施实施手段表述有条理、质量审查专人负责、有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周全细致、结合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条件,基本能够执行的,得3分; 4.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且措施实施手段简单、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的,得2分; 5.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得1分; 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供货及技术保障应急预案	5.0	投标人提供供货及技术保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配送方式、配送流程步骤、配送地域因素、配送预防预警机制、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预判及处置方式、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备品备件应急保障、配送实施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处置措施等内容。 1、供货及技术保障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完善,供货配送方式明确、便捷保障供货、供货配送工作流程科学细致、实施步骤详细周密、供货配送工作进度计划清晰明确,有详实的技术工作应急处置预案,有备品备件,应急

			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5 分； 2、供货及技术保障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具体，供货配送方式表述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供货配送工作流程具体、实施步骤具体明确、供货配送工作进度计划明确，应急处置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工作流程便于操作的、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4 分； 3、供货及技术保障应急预案内容完整，供货配送方式符合行业规程，供货配送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实施步骤表述笼统、供货配送工作进度计划拟定有要点，整体方案逻辑顺畅，各项应急预案覆盖表述粗略、内容缺失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的，得 3 分； 4、供货及技术保障应急预案内容粗略，整体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未对本项目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覆盖面较小，工作流程粗略的，得 2 分； 5、供货及技术保障应急预案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得 1 分； 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计算机教室及课桌凳采购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灵武市第三中学。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完合同全部相应条款，货到经采购人签收后支付 50%项目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的支付凭据及发票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50%项目款，具体付款要求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包装和运输方式：供应商须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要求免费送货上门。报价需包含所有涉及到的材料、人工、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费用，如因供应商的错算或漏算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 所供产品均为近半年内出厂设备，设备所配置的软件为最新版本，所供软件均为正版授权，供应商需提供正版软件授权函；软件支持长期免费使用，并享受 6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永久免费使用。

□安装调试：

☑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培训：供应商须向使用单位提供详尽的培训，负责该设备的技术培训与技术升级，并确保设备运行数据完整，以确保设备再任何时候均可正常运行。

□保险：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甲方责任：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责任：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支付甲方违约金。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外部质量、本国产品相关材料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货；甲方

收货并验收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也应按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如上述情况中乙方怠于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拟退换的货物货款的，乙方应立即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乙方怠于解决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5.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及其他：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验收标准（附验收方案）：**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4.**本国产品符合性核查（属于本国产品的）**(1)**核查产品生产地址是否位于中国关境内。**(2)**核查主要组件的采购合同、发票、物流单据，确认产地。**(3)**核查产品制造/组装记录，确认关键工序在境内完成。**(4)**核对声明函与实物、资料一致性。**5.**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其他：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为原厂正品，无贴牌、假冒伪劣情况，中标后如发现虚假供货或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实际不符者，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投标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灵武市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履约验收主体：灵武市第三中学。由采购人邀请有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履约验收组织：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3）履约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到达时，供应商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配置型号、技术方案、各项承诺等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环节。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根据项目情况成立项目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应由技术、财会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5）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验收方案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4.本国产品符合性核查（属于本国产品的）(1)核查产品生产地址是否位于中国关境内。(2)核查主要组件的采购合同、发票、物流单据，确认产地。(3)核查产品制造/组装记录，确认关键工序在境内完成。(4)核对声明函与实物、资料一致性。5.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的招

标形式，建立全面的政府采购内部管控体系，并制定有效的政府采购内部管控流程和制度，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实施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采购需求，不影响采购标的的，及时发布变更信息；影响采购标的的，及时发布终止信息，并重新对采购需求进行确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及时调整采购需求，不影响采购标的的，及时发布变更信息；影响采购标的的，及时发布终止信息，并重新对采购需求进行确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规避风险（及时了解、掌握运用最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对确需要调整的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预算后实施）。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减轻风险（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选择采购方式，表达采购需求，严谨认真编制采购文件，简明易懂，符合语法规则无歧义，避免导致质疑投诉事项，影响项目实施和采购效率）。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规避、减轻风险（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明确各自的职责与分工，在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时，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使用规范性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建评审委员会，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减轻、转移风险（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合同条款清楚，明确双方责任；采用风险转移手段，如购买保险或要求提供担保等）。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